北京市落实私房政策事务中心

2020年度单位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0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采购情况表

十二、政府购买服务支出情况表

第二部分 2020年度单位决算说明

第三部分 2020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0年度单位绩效评价情况

**第一部分 2020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报表详见附件。

**第二部分 2020年度单位决算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职责

1、机构设置: 2019年经市编办批准北京市落实私房政策办公室更名为北京市落实私房政策事务中心,是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所属正处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内设机构三个，分别是综合管理室、调查落实业务一室和调查落实业务二室。

2、单位职责:北京市落实私房政策事务中心承担本市私房等房屋历史遗留问题处理方面的辅助性、事务性工作，负责相关专项资金使用管理、信息系统建设等工作。

（二）人员构成情况

事业编制36人，实有人数30人。

二、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收、支总计1,844.56万元，比上年减少468.44万元，下降20.25%。

（一）收入决算说明

2020年度本年收入合计1,844.56万元，比上年减少466.52万元，下降20.19%，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844.56万元，占收入合计的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事业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经营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其他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的0%。

（二）支出决算说明

2020年度本年支出合计1,763.04万元，比上年减少477.52万元，下降21.31%，其中：基本支出1,037.87万元，占支出合计的58.87%；项目支出725.17万元，占支出合计的41.1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经营支出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支出合计的0%。

三、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844.56万元，比上年减少468.44万元，下降20.25%。主要原因：压缩项目经费。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763.0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按大类）：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5.01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4.82%；卫生健康支出62.52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3.55%；城乡社区支出890.34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50.50%；住房保障支出725.17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41.13%。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下同）2020年度决算85.01万元，比2020年年初预算减少9.15万元，下降9.72%。其中：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下同）2020年度决算85.01万元，比2020年年初预算减少9.15万元，下降9.72%。主要原因：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社保经费支出减少。

2、“卫生健康支出”2020年度决算62.52万元，比2020年年初预算减少2.08万元，下降3.22%。其中：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2020年度决算62.52万元，比2020年年初预算减少2.08万元，下降3.22%。主要原因：医疗保险支出减少。

3、“城乡社区支出”2020年度决算890.34万元，比2020年年初预算减少70.20万元，下降7.31%。其中：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2020年度决算890.34万元，比2020年年初预算减少70.20万元，下降7.31%。主要原因：在职人员减少3人,相应经费支出减少。

4、“住房保障支出”2020年度决算725.17万元，比2020年年初预算减少0.09万元，下降0.01%。其中：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2020年度决算725.17万元，比2020年年初预算减少0.09万元，下降0.01%。主要原因：落私档案数字化整理费支出减少。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本年度无此项经费。

七、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1037.87万元，使用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0万元，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0万元，其中：（1）工资福利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等支出；（2）商品和服务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等支出；（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支出。（4）其他资本性支出包括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等。

**第三部分2020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情况

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合计49.11万元，比上年减少5.52万元，减少原因：减员导致相应经费支出减少。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5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5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5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0年车辆1台，14.31万元；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五、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说明

2020年政府购买服务决算0万元。

六、专业名词解释

1.“三公”经费：是指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3.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4.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5.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第四部分 2020年度单位绩效评价情况

北京市落实私房政策事务中心2020年度单位绩效评价项目为涉密项目，不予公开。